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皓内字[2025]00000114号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)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)

目 录

页 次

一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皓内字[2025]00000114 号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水海纳公司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深水海纳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注意到深水海纳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要缺陷：重要业务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借款）审批存在缺陷。具体详见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之三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、（三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、2.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。深水海纳公司进一步修订、细化《融资管理办法》，并严格执行相关融资决策等程序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本事项已经整改完毕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陈勇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吕红涛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